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30號

原告 鼎極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小慧

被告 元精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祥啟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，第186條規定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08年5月2日裁定，命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23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事件囑託鑑定已經完成，且兩造均陳明已無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自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